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

|  |
| --- |
| 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  文号：双卫医罚【2024】002号  被处罚人：徐XX； 性别：男 民族：汉；住址：联系电话：身份证号：  　　本机关依法查明　徐XX存在未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、《诊所备案凭证》的情况下擅自为顾客实施刺血拔罐诊疗技术的行为。  以上事实有 现场笔录一份（2024年3月26日）；顾客询问笔录1份（2024年3月26日11时01分-11时12分）；徐XX询问笔录1份（2024年3月28日10时），现场照片34张，现场封存针灸针30支、电脑中频仪一台、平板看片灯一台，转让合同一份，房屋租赁合同一份为证。  你(单位)违反了《[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](http://mp.weixin.qq.com/s?__biz=Mzg3MzYzNzE4NA==&mid=2247484187&idx=1&sn=c0a578bf8adff69e741398c33b0b392a&chksm=ceddb734f9aa3e22f81c82991d4c998823beef0d39d25082a191915495ffa74fb5207b793787&scene=21#wechat_redirect)》第三十八条 的规定。现依据《[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](http://mp.weixin.qq.com/s?__biz=Mzg3MzYzNzE4NA==&mid=2247484187&idx=1&sn=c0a578bf8adff69e741398c33b0b392a&chksm=ceddb734f9aa3e22f81c82991d4c998823beef0d39d25082a191915495ffa74fb5207b793787&scene=21#wechat_redirect)》第九十九条的规定，决定予以你(单位)1、责令停止违法行为。2、没收相关器械。3、罚款人民币5万元整的行政处罚。 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 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双辽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向双辽市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  双辽市卫生健康局（盖章）  2024 年 6 月 24 日 |
| 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 |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